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春节临近，又逢“两会”期间，各地陆续有火灾事故发生，为深刻汲取教训，严防系统各场所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旺季供应，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区总社要求系统各单位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整治行动。**岁末年初是各类火灾事故多发期，系统各单位、区社（集团）各分管领导要按照《关于切实开展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虞合[2021]86号）和《关于切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的通知》（虞合[2022]5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自查自纠和督查工作，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行动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整治行动，对照文件要求沿街商铺、长租公寓、舞厅、网吧、培训中心等出租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不漏一处，不漏细节，消除火灾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二、**对标对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系统各单位检查中

要对照《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 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绍兴市商务专业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小餐饮燃气使用安全对标整治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规范标准等进行规范配置，同时要普及开展消防安全警戒、消防常识教育，严格落实各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严格要求租赁户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开展对用电、禁烟、明火等安全检查，要严格进行各生产经营场所日常打烊、春节息业前消防安全细查，消防隐患，特别是坚持开展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气源、关电源的“三清三关”消防要求；严禁沿街商铺等各类场所非法住人及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教育相关人员会报报警、会安全开展初始灭火；各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落实春节期间值班值守，严格遵守事故报告制度，确保春节期间平稳和谐，努力提升各单位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注重投入，确保消防设施应急使用。各单位要根据经营现状及相关消防要求，注重对安全生产的投入，配足配齐消防设施；落实对各类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制度，杜绝配置缺失，落实各项规范；要高度重视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有效运行，保证应急需要；注重消防应急逃生、灭火应急演练，提升广大员工及租赁场所人员处置初始火灾能力，降低事故损失。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1月20日

